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承包人（乙方）：陕西根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行政办公区新址装修改造 EPC 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行政办公区新址装修改造 EPC 项目。

2.工程地点：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北门纺四路林河世家一号楼二层商铺。

3.工程内容：设计及施工。

4.工程承包范围：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行政办公区新址装修改造 EPC 项目设计图纸范围所有工程。

4.1 所有工程所需设备、材料采购和施工（医疗设备除外）；

4.2 调试、运行、验收、培训、移交、资料、竣工图归档及各类验收等工程全过程内容，并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

4.3 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3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根据合同约定，符合现行的国家和行业验收评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和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3287500.00 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建安工程费：¥3129000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贰万玖仟元整）。

设计费：¥158500.00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合同价款=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其中：

4.1、建安工程费：

造价计算按照现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版）、《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版）、《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版）、《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 版）、《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 版）、《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 版）、陕建发[2018]2019 号、陕建发（2019）45 号等工程计价规范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施工图纸等编制建安工程造价，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建安工程费不作调整。

4.2、设计费

按照国家相关类型建筑出图深度规定要求，本着满足功能需求、质量达标，经济合理地原则，设计单位认真组织论证并优化设计方案和图纸，结算时不予调整。

4.3、付款方式

4.3.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施工进场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40%;工程量完成到总工程量一半时再付款合同价的 30%;

4.3.2 工程完工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相关资料后再付至结算价格的 97%, 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全额无息支付给乙方。

4.3.3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事务所对本工程开展全过程审计,对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进度款及竣工结算进行相应的造价审核。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延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验收执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

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2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陕西根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402MA6XRNRJ55
地 址:	地 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 中宏国际广场b座9层20903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张明	委托代理人: 孙明
电 话:	电 话: 1590922419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31538437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咸阳西华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26407201040002605